

# 何謂假冒專利罪？其定罪標準如何？

## 一、假冒專利罪

大陸專利法第 60 條規定，專利侵權行為是指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有效專利的行為，包括未經專利權人的許可，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、使用或者銷售其專利產品，使用其專利方法，或者製造、銷售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的行為。而刑法第 216 條僅規定，假冒他人專利，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責任，換言之，刑法第 216 條所規定的假冒他人專利罪僅指，在非專利產品或者方法上表明專利權人的專利號或者專利標記，使公眾誤認為是他人的專利產品或者專利方法的行為。

## 二、定罪標準

假冒他人專利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屬於刑法第 216 條規定的「情節嚴重」，應當以假冒專利罪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並處或者單處罰金：

- (一) 非法經營數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十萬元以上的；
- (二) 給專利權人造成直接經濟損失五十萬元以上的；
- (三) 假冒兩項以上他人專利，非法經營數額在十萬元以上或者違法所得數額在五萬元以上的；
- (四) 其他情節嚴重的情形。